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告 薛安晉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164元，及其中新臺幣573,015元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2萬元與被告，約定借款

01 期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9年7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  
02 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5.2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03 6.88%），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  
04 還本息。並約定如被告未能按期給付，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  
05 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  
06 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  
0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1  
08 2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574,164元（內含本金573,  
09 015元、違約金1,149元）及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第10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  
11 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起訴狀所載是事實。上週有向桃園地院聲請更生  
15 程序等語置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9 信用貸款契約書、國民身分證、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客戶放  
20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  
21 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4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6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28 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  
30 負清償責任。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稱其  
02 有聲請裁定更生程序，惟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3 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  
04 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05 序」規定之適用，本件自得續為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06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林立原